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列智
電話：03-3322101#7594
電子信箱：vac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懷恩學校財團法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30345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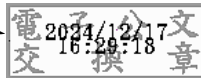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改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及貴校113年1月26日懷恩教字第1130000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同意自發文日起核定貴校由「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」改名為「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
正本：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